

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保障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设置与任期

1. 基金会设监事1名，任期5年，与理事会同步，可连任。
2.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或业务主管单位选派，变更依原程序执行。

第三条 监事资格

监事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认同基金会宗旨，志愿服务于理事会，支持基金会工作目标；
2.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有相关工作阅历及经验；
3. 能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参与基金会工作；
4. 非理事、理事近亲属或基金会财务人员。

第四条 监事职责与权利

1. 监督职责：

- ☐ 检查财务与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情况；
- ☐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提出质询与建议；
- ☐ 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部门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1. 业务贡献要求：

- ☐ 结合专业背景，为基金会项目策划、执行及资源整合提供实质性建议或支持；
- ☐ 参与基金会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，推动业务目标达成。

1. 行为规范：

- ☐ 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职；
- ☐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交易行为，不得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。

第五条 附则

1. 未尽事宜或与规定冲突时，依相关规定执行；
2.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；
3. 自监事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并通报理事会。

